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5564 號、111 年 10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5656 號及 111 年 11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25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28 日 14 時 40 分、111 年 10 月 5 日 14 時 58 分、1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時 55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分別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5564 號、111 年 10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5656 號及 111 年 11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25711 號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070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